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7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评估

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